

國立高雄大學第 3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教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莊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寶鵬、連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興隆、吳主任秘書行浩、陳教務長月端、張學務長志向、甯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蜀光、楊新章館長、潘欣泰研發長、丁一賢國際長、紀主任振清、孫美蓮體育室兼運競系主任、人事室陳易文代主任(吳振銘專員代)、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童士恒主任、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翁群儀主任(沈明旺講師代)、政法系李淑如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蕭漢威主任(楊新章館長代)、亞太系劉信賢主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耿紹勛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土環系翁孟嘉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

教師代表：傅鈺雯副教授、李福恩副教授、侯淑姿助理教授、白秀華教授、河凡植副教授、陳正根教授、張永明教授、謝開平副教授、賴志強助理教授、盧昆宏教授、陳怡凱副教授、吳毓麒副教授、翁銘章副教授、劉志成副教授、楊琬如副教授、郭岳承教授、張惠蘭副教授、莊琇惠教授、黃重期副教授、曾昱豪助理教授、溫秋明教授、吳志宏教授、林秋良教授、蘇進成教授、鍾宜璋教授、張保榮教授、黃祥哲教授、吳明淙副教授、陳文正助理教授、陳建源教授、陳德興副教授。

職員代表：黃裕奇組長、趙志宏資料管理師。

學生代表：宋承竑同學、程明基同學、黃偉哲同學、羅琮文同學、吳美雪同學、周品甄同學、林冠宇同學。

請假人員：法律系謝志鵬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應經系許聖章主任、顏淑娟教授、陳詢榮教授、康錦樹副教授、曾梓峰副教授、王明月副教授、吳俊毅教授、簡玉聰助理教授、林昭志助理教授、楊鈞池教授、賴恆盈副教授、佘志民助理教授、蘇桓彥教授、高蘭芬教授、陳榮泰教授、林杏子副教授、李頂瑜副教授、黃建榮教授、俞淑惠副教授、劉福鯤教授、王俊順教授、胡裕民教授、蕭培墉教授、藍文厚教授、張文騰教授、陳佳妍副教授、葉駿甫同學、鄭景文同學、魏宏穎同學、賴耕川同學。

記錄人員：楊惠敏專員

壹、主席致詞：

個人就任校長以來，第一次主持校務會議，在此要感謝全校師生同仁以及行政團隊的支持與協助，個人一定承先啟後、全力以赴推動各項校務發展。針對目前之校務工作，茲簡錄報告如下。

（一）教學發展方面：

1. 持續全力執行 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
2. 規劃 106 年教學卓越橋接計畫。
3. 持續推動、爭取其他計畫，如智慧生活、蚵仔寮活化、亞洲新灣區區域人才培育、磨課師、經貿人才談判等計畫。

（二）研究產學方面：

1. 105 年本校科技部計畫有減少之趨勢，但將持續與中山大學之策略聯盟合作，並擴大至其他聯盟學校，以爭取更多之產研計畫。
2. 鼓勵朝 5+2 新創產業發展。
3. 加強與楠梓加工區、日月光、恩智浦及光寶科技等鄰近產業之合作。

（三）推動國際化方面：

1. 擬編列 200 萬獎補助金以擴大招收境外生。
2. 持續推動 EMBA 越南、泰國雙點雙班計畫。
3.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並基於過去在東南亞區域之發展基礎，擬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掛牌成立東南亞發展中心，擴大並深化對東南亞區域之招生、產學及資源之研究與整合。

（四）財務管理方面：

1. 統計個人就任至 12 月 15 日，全校募款金額達 42,994,443 元，包括各系所募款 80 萬餘元、洪四川先生捐贈 4,000 萬元，挹注興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與校務之發展及許伯夷先生每年捐贈 50 萬元獎助學金等各類捐款。
2. 擬推動 10 萬+10 萬募款配合計畫。
3. 調整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

（五）總務事務方面：

1. 莫蘭蒂與梅姬兩次颱風災損，獲教育部補助 510 萬元災後重建費用

2. 全家便利超商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正式進駐學二宿舍營運。
3.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預定 106 年中至 107 年底施工。
4. 全面推動冷氣及路燈之汰舊更新。

106 年度，我們將努力執行並通過校務評鑑，同時推動創新轉型，以高大為研發基地，配合產業之生產基地，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第二、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23 日第 122 次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服務對象更為明確，故提案修正使用規則第二條相關條文中文字用語及第四條讀者借書冊數及借期條文。
- 三、檢附本規則第二、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依上述法規規定，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辦理。爰此，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符合規定。
- 四、檢陳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實施計畫中明列作業說明，重申校院自我管理評核機制之重要性，為因應相關依據法源已逐年增修及 106 年度校務評鑑，特提修正本辦法。修正有關自我評鑑流程、相關評鑑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與職掌，以符合現有評鑑機制。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重點：修正第五條文字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另為因應評鑑精神，本校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相關組成及規劃由各院自訂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本案係參考成功大學、中正大學、政治大學、台南大學等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而成。
- 四、檢附本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11月29日第3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08307號函辦理並另針對本辦法第四條，新增教學推廣組、防治處理組及校園安全組業務配合單位。
- 三、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教務處

案由：有關創建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擬採學籍分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12月8日第38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105年11月8日系務會議及105年11月1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六-1)。
- 三、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大學部業於105學年度進行學籍分組招生(已報教育部學籍分組)，在採系所合一精神下建議有關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擬採學籍分組乙案(計畫書如附件六-2)提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本案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機系、教務處

案由：有關電機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6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度12月8日第38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因時程緊迫，作業不及，已提電機工程學系105學年度第一學期11月17日第4次系務會議確認並提工學院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 三、申請教育部「106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班級名稱：「106年度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人數：25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20萬(學生自付10萬、企業補助10萬)，總經費500萬元(如附件)。

擬辦：本案配合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期限於105年12月21日17:00前送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具「國立高雄大學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相關規定法源依據如附件八-1)。
- 三、上開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經以本校102至109年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旨揭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八-2)。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教育部104年10月7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規定，將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於105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備查後1個月內，公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報部備查後上網公告。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及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業務營運現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所需，擬修正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三、修正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一)第三條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擬新增「其組織及議事規定另定之」。
 - (二)第七條有關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置課程教學委員會部分，基於目前中心各課程教學委員會之組織與議事規定皆已完備，擬將本條文以作為本中心各專業領域課程教學委員會之法源依據方向，增列「各領域教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定另定之」及進行文字修正。
 - (三)為使本中心於現行課程開設、教學品質確保、及行政效能提升等

能更順利確實運作，希能於中心下設相關委員會，協助相關教學與課程發展規劃、審議處理中心重大議題；擬增列第八條本中心配合學校規定或中心業務所需，得設置相關委員會，協助審議處理中心重大議題。其設組織規定另定之。

(四)於立法修法程序中，擬增加本中心中心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之審議程序。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業務密切相關，為利權責一致，以利提升行政效率，擬將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中心主任一職由學術副校長兼任改由教務長兼任，並刪除原中心副主任由教務長兼任之規定。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重點：第三條第一項本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務長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副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分別業經105年4月8日第120次主管會報、105年4月22日第152次行政會議、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及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組織規程經檢討，擬提請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及附表，摘錄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考試院105年6月16日函知，本校組織規程尚有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之情形，爰依上開來函配合修正為中文數字。(修正草案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

(二) 本校黃建榮教授等 8 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議，修正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之主體、續任標準，前經討論以維持原條文、應獲得「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與學生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之修正案等二案提請討論。(修正草案第四條)

(三) 本校為因應國際化策略方向及積極加強國際招生，擬提請修正國際事務處職掌及分組名稱。(修正草案第八條)

(四) 本校前經教育部核准自 105 學年度起設置「法學院博士班」並開始招生，爰於本規程之附表增列法學院博士班。(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擬辦：本案通過後，修正條文擬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修正附表擬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本案除第四條第四項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之主體及續任標準為緩議外，餘修正後通過【[附件八](#)】並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份條文及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檢討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及附表之規定。摘錄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校前訂定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之規定，修正以「技術報告」送審；另基於各類別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院級及校級辦理外審作業時，均一次送三名外審委員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辦升等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及附表)。

(二) 修訂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規定，94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檢附修正後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除第七條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餘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第十二點、第十七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查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修訂本校聘約第十二點之限期升等規定。擬修正為「94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草案經彙集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 2 次法規研修小組會議之教師意見後，擬併提送甲、乙二案提送審查。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甲案：係基於現行規定之架構下，結合多元升等之精神所作之修訂。其中明定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送審查者，「研究」項目占總分 20-40%、「教學」項目占總分 50-70%之規定，且外審成績改列計於「教學」項目下、與教學分項合併計算。(修正草案甲案第一條)
 - (二) 乙案：升等評分項目分為「外審」、「研究」(原研究計畫與研究獎項部份)、「教學」、「服務」等四項，即外審成績獨立於校內績效成績(研究計畫及獎項、教學、服務)之外。其中外審成績占總分 40-50%，而屬校內績效之研究、教學、服務部分均占總分

10-30%、但合計占總分 50-60%(前開四項評分項目實際比例由各學院、中心自定)。(修正草案乙案第一條)

(三)至「研究」、「教學」、「服務」項目增訂之若干加分項目，均已增列於甲、乙二案相關條文。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草案甲、乙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請就甲、乙二方案擇一採行，並於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經投票表決通過甲案【[附件十一](#)】，陳請校長發布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先前提出申請者仍適用現行準則。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142481 號函辦理修正。
- 三、查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函釋略以，教師評審委員會仿司法制度設三級，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學院、本校教評會得分別依層級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四、另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決略以，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爰據以檢討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 五、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及其附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爰檢討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摘錄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已明確規範教師聘任資格，擬逕予援用而刪除教師聘任資格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明定教師聘任之審議分為初審、複審、決審之程序；基於各類別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明定院級、校級辦理擬聘任教師之外審作業，均送一次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聘任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將大學法及本校自訂章則納入本校辦理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之法源依據，明定本校辦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之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檢附修正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三](#)】，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及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四案之決議事項略以：「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增加學生代表一名，惟第三條條文暫不修正，請人事室整體考量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研提修正條文，循行政程序提出討論。」，先予敘明。
- 三、為符教育部所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委員人數應為單數、比例規定，及配合上開校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本辦法第三條修訂案經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採甲、乙兩案併陳討論。摘錄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置學生代表一人及增訂遴選方式，爰學校代表增為七人。

(二) 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原規定係六人，依教育部規定應增置一人為七人，其組成以甲案（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五人）、乙案（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併列提送討論。

(三) 少數性別委員遞補之次序，增列學生代表部分。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請就甲、乙二方案擇一採行，並於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本案以表決方式通過甲案【[附件十四](#)】，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說明如下

(一) 現行辦法前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訂申請教授休假服務年資得保留規定，且訂有不溯及既往規定。今已賡續施行逾 6 年，該不溯及既往部份條文規定已無必要，擬予刪除。(修正草案第四條)

(二) 另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後，如有變更研究計畫或因故取消休假研究之程序有所依循，爰增訂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修正草案第九條)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五](#)】，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 105 年 3 月 23 日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建議事項，考量對所聘專案師資等級之尊重，提請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所定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一) 專案教師依聘任等級，其每週應授課時數分別為專案教授 10 小時、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 11 小時，專案講師維持 12 小時。並增訂「簽奉同意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二) 增訂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六](#)】，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伍、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上午十時於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舉行揭牌儀式。 二、本校已於 11 月 30 日研提創新轉型計畫—「NUK X Labs 產學實驗園區創新計畫」予教育部。 三、106 年 10-12 月為正式校務評鑑實地訪評，5 月底前需完成自我評鑑，請各相關行政及學術單位共同努力配合完成。 四、整合規劃校內現有各項競賽、產學合作與研究表現等之獎勵統籌事宜，預計於 1 月 6 日召開相關會議並召集各院院長進行討論。 五、協助及統合校內相關專長教師，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跨領域整合型計畫。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行政副校長室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一、鼓勵師長承接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辦法修法內容如下：</p> <p>(一)調整行政管理費編列比例。</p> <p>(二)放寬結餘款使用原則並研修放寬管理費相關規定。</p> <p>二、關於明年度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如下：</p> <p>(一)全校頂樓及車棚之太陽能光電板裝設作業，總務處刻正積極籌辦中。</p> <p>(二)辦理對外場地招租及使用作業。</p> <p>(三)成立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於風險管理的前提下將本校校務基金作最妥適及彈性之運用。</p> <p>(四)鼓勵各系所向畢業校友發起小額捐款，校方將推動 10+10 方案，即各系所募款金額達 10 萬元，校方則給予 10 萬元業務費。</p>	無	
秘書室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一、教育部核定補助莫蘭蒂及梅姬颱風災損金額共計 510 萬元。</p> <p>二、財團法人洪四川文教公益基金會捐贈儀式-捐贈國立高雄大學暨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新建工程經費」，已於 11 月 8 日辦理完畢，活動圓滿結束，感謝與會主管蒞臨參與，共襄盛舉。</p> <p>三、敦親睦鄰餐會於 12 月 20 日辦理完畢，感謝體育室及相關單位大力協助。</p> <p>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已於 12 月 6 日公告週知，明年度運動會與校慶活動辦理日期為 3 月 26 日。</p>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學發展中心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1 月 14 日於高雄夢時代 8 樓舉行高東屏教卓成果展，歡迎各位師長及同仁蒞臨與會。</p>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感謝各系所協助完成畢業生流向調查。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全家便利超商設立於學二舍販賣部並於105年12月19日開始正式營運，請各位師長、同仁及同學多多前往消費光顧。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Elsevier ScienceDirect(SDOS/SDOL) 期刊資料庫之租用費甚高，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不再續訂，後續因應之道會再發 e-mail 公告說明。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之遴選類別修訂為人法管及理工兩類。 二、專利之申請費及維護費其中教師自付的部份可由結餘款項下支應。 三、計畫結餘款已修法增加使用項目，以提升經費使用之彈性。 四、請各系進行與策略聯盟學校辦理合聘作業時，請務必與對方學校確認合聘對象再進行相關行政流程。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感謝校方支持通過全校運動績優辦法，請各系考量招收相關優秀學生。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學期通過「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	無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心學生自主開課辦法」，俾利學生自行規畫申請開設博雅通識課程，相關平台目前建置中。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院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專班，招生對象為全國大學生及研究生。今年度擇優遴選 10 位同學赴泰國台商進行見習，明年年度將會提早進行招生及遴選作業。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感謝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協助完成工學院大樓 2 樓教學實驗室及 9 間教師研究室隔間工程及搬遷作業。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及同學踴躍參加語文中心於寒假所開設之課程。 二、寒假期間將辦理來自日本都留文科大学華語文遊學團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與交流。	無	
校務發展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稽核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感謝亞太工商管理學系陳宜伶老師協助辦理相關稽核作業。	無	
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當日 12：1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則第二、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3 日第 122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4 條，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 條，**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發揮大學圖書館應有功能，保障讀者公平利用本館資源，並維護讀者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秩序，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服務對象</p> <p>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其得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本館製發之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p>	<p>第二條 服務對象</p> <p>一、本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在校教職員工生，其得憑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二、本校臨時約聘僱人員及兼任教師得憑本館製發之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比照</p>	<p>一、明確說明以在學學生身為主要服務對象。</p> <p>二、新增休學生借閱所需條件。</p> <p>三、款次序號更正。</p>

編制內職員。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四、本校已辦理休學之學生，得憑學生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及圖書資源使用費一學期六百元整，圖書資料保證金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或復學，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五、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教職員工生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編制內職員。

三、本校畢業之校友，得憑校友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借閱圖書資料時需繳納借閱圖書資料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俟不再借閱圖書資料，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四、校外人士得持身分證件，經本館同意，換領「臨時閱覽證」，進館研讀開架陳列之館藏。若需參考視聽、縮影資料，本館將以本校教職員工生優先使用之原則下安排之。

五、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本館製發之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

六、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

七、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

<p><u>六</u>、持本校貴賓證之校外人士，得憑本館製發之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u>七</u>、本校各種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需另行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p> <p><u>八</u>、館際合作館讀者，得憑合作館借書證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其借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p> <p><u>九</u>、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眷屬卡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u>十</u>、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閱圖書資料書冊（件）數與借期則依互借合約之規定。</p> <p><u>八</u>、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眷屬卡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u>九</u>、本校退休人員，得憑退休證向本館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後，始得進館使用館藏、設備及借閱圖書資料。</p>	
	<p>第三條 開放時間</p> <p>一、開學期間：</p> <p>（一）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p>	<p>未修正。</p>

	<p>正。</p> <p>(二) 星期六、日上午 八時三十分至 下午五時正。</p> <p>二、國定假日、寒暑假及 配合學校特殊情況 時，則另行公告之。</p>	
<p>第四條 資料借閱</p> <p>一、館藏除「特藏資料」 外，均採開架陳列， 供讀者自行取閱；除 「特藏資料」、參考 工具書、學位論文、 期刊（含合訂本）、 視聽、縮影資料等僅 供館內閱讀外，其他 一般圖書資料可供 讀者憑證借出館外。</p> <p>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 小時後至閉館前半 小時之間辦理借、 還、預約及續借館藏 一般圖書資料之手 續。</p> <p>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 期：</p>	<p>第四條 資料借閱</p> <p>一、館藏除「特藏資料」 外，均採開架陳列， 供讀者自行取閱；除 「特藏資料」、參考 工具書、學位論文、 期刊（含合訂本）、 視聽、縮影資料等僅 供館內閱讀外，其他 一般圖書資料可供 讀者憑證借出館外。</p> <p>二、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 小時後至閉館前半 小時之間辦理借、 還、預約及續借館藏 一般圖書資料之手 續。</p> <p>三、讀者借書冊數及借 期：</p>	

讀者身分	借閱圖書資料冊(件)數	借期	續借上限
學生讀者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休學生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職員工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十冊	六十天	一二〇天(二次)
校友	一般	五冊	三十天
	校友會會員	五冊	三十天
貴賓或其他本校指定人士	十五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學分班學員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本校退休人員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合作館持有本館借書證讀者	依合約之規定	十四天	不能續借
教職員工眷屬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備註 1: 休學生須先繳納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及圖書資源使用費一學期新臺幣六百元整，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備註 2: 校友須先繳納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新臺幣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備註 3: 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新臺

讀者身分	借閱圖書資料冊(件)數	借期	續借上限
學生讀者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職員工	三十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十冊	六十天	一二〇天(二次)
校友	一般	五冊	三十天
	校友會會員	五冊	三十天
貴賓或其他本校指定人士	十五冊	三十天	六十天(二次)
學分班學員	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本校退休人員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合作館持有本館借書證讀者	依合約之規定	十四天	不能續借
教職員工眷屬	十五冊	三十天	不能續借

備註 1: 校友須先繳納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校友會會員新臺幣二千元)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

備註 2: 本校兼任老師及學分班學員借閱圖書資料須另填寫申請單經系所主管蓋章同意後，或繳納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一、新增休學生借書冊數及借期、休學生應注意事項。
二、備註序號更正。

幣三千元保證金後始得辦理借閱圖書資料，並以其聘書或修課期間為其有效期限。

備註 4: 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一) 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二) 所借圖書資料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

備註 3: 本校退休人員借閱圖書資料申請以一年為限，期滿時得以有效身分證辦理驗證再延一年。

四、預約、續借

(一) 所欲借閱之圖書資料已被借出時，讀者可辦理預約。俟該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者於五日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二) 所借圖書資料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校友、學分班學員、合作館讀者、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眷屬除外)，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

五、本館設視聽欣賞區，供讀者在館內使用館藏之視聽資料，其相關要點另訂之。

六、「特藏資料」之參閱

(一) 經中央政府有關

<p>館藏之視聽資料，其相關要點另訂之。</p> <p>六、「特藏資料」之參閱</p> <p>(一) 經中央政府有關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關專室度藏。</p> <p>(二) 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位主管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p> <p>(三) 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p>	<p>單位核定或本校教師建議並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決議或其他經本館認定之資料，列為「特藏資料」者，由本館關專室度藏。</p> <p>(二) 本校員工閱讀或複印「特藏資料」，於必要時，應填具申請單，經直屬位主管核可(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免)，經本館同意後，於館內專室閱讀。其複製費用悉依本館相關標準辦理。</p> <p>(三) 校外人士有特別需要者，本館得酌予核准參閱。</p>	
	<p>第五條 罰則</p> <p>一、本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者，本館立即停止其</p>	<p>未修正。</p>

	<p>借書權並處以每冊 (件)每日新臺幣五 元之滯還金。</p> <p>二、滯還金累計日數自圖 書資料到期日次日 起至還書日止，單冊 (件)最高以原書在 系統內登錄之價格 為限，單冊(件)或 多冊(件)總滯還金 達新臺幣五千元時 停止累計。借用者應 於一星期內將逾期 書全數歸還並繳清 滯還金，借書權於滯 還金繳清後恢復。</p>	
	<p>第六條 毀損賠償</p> <p>一、遺失或毀及所借館藏 之完整性時，借用者 應於六十日內自行 購買全新同一版次 或更新版次之相同 資料抵償；如該資料 已絕市或未再版，則 應以本館或相關學 科教師認定之圖書 資料抵償。</p> <p>二、損壞本館設備時，借 用者應於指定期間 內負責修復至原堪 用狀態；不能修復 時，應購置同型之新 設備抵償。</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附則</p> <p>一、使用館內或成本較高之設備及需要特別管理之空間，本館得另依有關規定，訂定收費辦法施行之。</p> <p>二、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非貴重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讀者於出館時應即取回所放置之物品，否則由本館於每日閉館時逕予清除。</p> <p>三、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入館。</p> <p>四、讀者未依規定刷卡入館或持用他人卡片入館，經規勸無效者，得暫停其借書權利至其行為改善為止。</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0年6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8日本校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27條及法規格式
 104年5月29日本校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條，104年6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報修正第4條，104年9月18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40128024號核定修正第4、27條，104年10月1日發布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19條，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19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學業、生活與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未修正
	第三條 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受理案件之學務處	未修正

	所屬組長兼任，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文書，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p>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及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均為無給職，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學校教師會代表，人數計十三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u>如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另增聘一名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臨時委員。</u></p> <p><u>如申訴案件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應另增聘一名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u></p>	<p>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及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均為無給職，應包括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學校教師會代表，人數計十三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u>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中需包含境外學生輔導人員代表及申訴決議書必要時得以英語或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u></p>	<p>1. 有關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乙節，修正文字敘述，以臻完善；另申訴評議書乙節，修正文字敘述並移列第十九條條文。</p> <p>2.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增訂。</p>
	<p>第五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並召集會議。會議</p>	未修正

	<p>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申評會主席由教師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教師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p>	未修正
	<p>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未修正
	<p>第八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件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迴避之聲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附申訴之期限和程序。</p>	未修正
	<p>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p>	未修正

	<p>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第十一條 申訴人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有特殊事件得當面以言詞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p> <p>申訴人就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於必要時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p>	未修正

	撤回申訴。	
	<p>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p> <p>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未修正
	<p>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未修正
	<p>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p>	未修正

	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八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未修正
第十九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駁回，或做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u>申訴決議書以中文書寫為主，得視實際需要以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為準。</u>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	第十九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駁回，或做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	原第四條有關境外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書寫乙節，移列本條文並修正文字敘述。

<p>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檢卷答辯，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案件由教育部移回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檢卷答辯，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案件由教育部移回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第二十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p> <p>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p>	未修正

	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p>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未修正
	<p>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p>	未修正

	明書。	
	<p>第二十三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未修正
	<p>第二十五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p> <p>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p>	未修正

	<p>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核定生效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9年6月18日本校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並建立評鑑機制，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辦學績效，依據</u>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u>評鑑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建立自我評鑑機制</u>，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以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本校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條號修正。 二、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等法，檢視並更新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u>本辦法適用於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主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u></p>	<p>二、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之單位為校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以下簡稱受評單位）。</p>	<p>一、條號修正。 二、依據「大學評鑑辦法」第3條修訂，明確分項訂定評鑑類別與對象。</p>
<p>第三條 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u>指導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五至九人擔任委員，任期五年，其中校外委員應占</u></p>	<p>三、為辦理校務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兼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u></p>	<p>一、條號修正。 二、依「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條第三項及「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附錄五之</p>

<p><u>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u></p>		<p>規定修正。 三、委員會名稱修正。 四、明訂委員會組成。</p>
	<p>四、為執行評鑑業務，另行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3至7人，其成員主要來自校務評鑑委員會，校外委員需超過五分之三。</p>	<p>條文刪除。</p>
<p>第四條 「<u>自我評鑑</u>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u>一、依照評鑑項目推派</u>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p> <p><u>二、成立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可由教職員生組成。</u></p> <p><u>三、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u></p> <p><u>四、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u></p> <p><u>五、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紀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u></p> <p><u>六、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u></p>	<p>五、「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 選擇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p> <p>(二) 成立各工作小組。</p> <p>(三) 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p> <p>(四) 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p> <p>(五) 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紀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p> <p>(六) 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p>	<p>一、條號及條次修正。 二、委員會名稱修正。 三、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u>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u></p>		<p>一、新增條文。</p>

<p><u>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校務評鑑工作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校內相關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為因應評鑑精神，本校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相關組成及規劃由各院自訂之。</u></p>		<p>二、明訂自我評鑑之統籌規劃相關事宜及推動小組成員。</p>
<p>第六條 <u>「自我評鑑推動小組」</u>之職掌如下：</p> <p><u>一、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u></p> <p><u>二、審議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名單。</u></p> <p><u>三、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u></p> <p>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六、「校務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 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p> <p>(二) 審議訪評委員名單。</p> <p>(三) 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p> <p>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條號及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自我評鑑之訪評委員五至九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經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議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p> <p><u>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教育部認定大專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審查作業原則」第五條第六項規定。</p>

<p><u>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師，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u></p>		
<p>第八條 <u>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u></p> <p><u>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u></p> <p><u>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u></p> <p><u>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結）業者。</u></p> <p><u>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u></p> <p><u>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u></p> <p><u>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u></p> <p><u>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u></p> <p><u>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u></p>		<p>一、條號修正。</p> <p>二、依「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審查作業原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增列條文。</p>
<p>第九條 受評單位每六年實施評鑑；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評鑑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p>	<p><u>七、受評單位每六年實施評鑑；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評鑑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u></p>	<p>一、條號修正。</p> <p>二、依「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審查作業原則」第五條第七</p>

<p><u>一、規劃準備階段：</u></p> <p><u>(一) 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推動小組。</u></p> <p><u>(二) 辦理評鑑說明及工作協調會議。</u></p> <p><u>(三) 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p> <p><u>二、自我評鑑階段：</u></p> <p><u>(一) 成立評鑑工作小組。</u></p> <p><u>(二) 辦理評鑑研習。</u></p> <p><u>(三) 蒐集評鑑相關資料。</u></p> <p><u>(四)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u></p> <p><u>(五) 遴聘評鑑委員。</u></p> <p><u>(六)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u></p> <p><u>(七) 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u></p> <p><u>三、永續發展階段：</u></p> <p><u>(一) 完成自我改善計畫。</u></p> <p><u>(二) 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u></p>	<p><u>(一) 各受評單位依據本校內評鑑時程完成「校務評鑑報告」，送交本委員會。</u></p> <p><u>(二) 由本委員會委員至各受評單位現場訪視，並請受評單位作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自我評鑑」部分。</u></p> <p><u>(三) 本委員會委員將自我評鑑結果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u></p> <p><u>(四) 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改進措施於評鑑完三個月內提出申覆或回應具體改進措施，送交本委員會。</u></p>	<p>項規定及「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第6頁之評鑑時程，增列評鑑作業程序。</p>
<p><u>第十條</u>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p>	<p><u>八、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本校得依</u></p>	<p>一、條號及條次修正。 二、新增部分文字。</p>

<p><u>各單位務必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u></p> <p>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p>	<p>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p>	
<p><u>第十一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教育部認定大專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條第十一項，納入經費來源。</p>
<p><u>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大學法第5條規定。</p>
<p><u>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一、條號及條次修正。 二、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p>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4 年 6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9 日第 3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前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 <u>規定</u>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 <u>要點</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
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u>第一條</u>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整本校各單位資源，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特訂定本要點。	一、修正條號。 二、修正立法目的。 三、修正立法依據。 四、修正本法規名稱。
<u>二、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u> <u>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u>		一、新增條文。 二、定義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意涵。
<u>三、本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u>		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新增條文。
<u>四、本校</u>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活動（含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	<u>第二條</u>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及相關活動（含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	一、修正條號。 二、新增「本校」二字。
<u>五、本校</u> 應擬定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	<u>第三條</u> 、本校應擬定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	修正條號

<p>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六、本校應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編列經費預算，以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新增條文。</p>
<p>七、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及性別事件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通報及申訴制度，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第四條、本委員會應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p>	<p>一、修正條號。 二、修正部分文字。</p>
<p>八、為確保安全之校園空間，應定期檢視校園之空間配置、求救系統、保全及照明等安全要素及教室、廁所、公共場所、體育設施等學習環境之維護，並應繪製校園安全地圖，建立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安全空間指標。</p>	<p>第五條、本校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一、修正條號。 二、修正部分文字。</p>
<p>九、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六條、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修正條號</p>
<p>十、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p>	<p>第七條、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p>	<p>修正條號</p>
<p>十一、教職員工生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各單位或性平會得推薦相關人員予以獎勵。</p>		<p>新增條文</p>
<p>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本要點經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條號。 二、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本法</p>

		立法及生效程序。
--	--	----------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4年6月10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第2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12日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12日發布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11月29日第3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前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08307號函辦理
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一</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p>	<p><u>第一條</u>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p>	修正條號
<p><u>二</u>、本會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p> <p><u>(一)</u>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u>(二)</u>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u>(三)</u> 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u>(四)</u>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u>(五)</u>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u>第二條</u> 本會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p> <p><u>一</u>、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u>二</u>、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u>三</u>、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u>四</u>、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p>	修正條號

<p><u>(六)</u>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u>(七)</u>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u>(八)</u>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u>五、</u>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u>六、</u>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u>七、</u>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u>八、</u>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u>三、</u>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九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幹部代表，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辦理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劃。</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p>	<p><u>第三條</u>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九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派幹部代表，任期從其職務任期。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並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辦理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劃。</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p>	<p>修正條號</p>
<p><u>四、</u> 本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設下列四組，委員依其專業</p>	<p><u>第四條</u> 本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設下列四</p>	<p>一、修正條號。 二、新增教學推廣</p>

或興趣擇定組別參與業務推動。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 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

1. 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要點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2. 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3. 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4. 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5.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6.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 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國際事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及體育室。

1. 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2.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3.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4.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
5. 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6.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

組，委員依其專業或興趣擇定組別參與業務推動。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

一、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

- (一) 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 (二) 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 (三) 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 (四) 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五)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六)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二、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及體育室。

- (一) 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 (二)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 (三)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 (四)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
- (五) 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 (六)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

組、防治處理組及校園安全組業務配合單位。

三、新增業務配合單位國際事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針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弱勢性別社群）之學生提供協助-隨時提供學生協助。

四、新增業務配合單位：總務處、圖書資訊館及國際事務處-有關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教師、職員、工友、駐衛警、外包廠商、學生）

五、新增業務配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

(三) 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總務處、圖書資訊館及國際事務處**。

1. 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2.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3.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
4.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
5.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6. 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
7. 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
8.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業務。

(四) 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2.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3. 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4.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5.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

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

三、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

- (一) 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 (二)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 (三)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
- (四)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
- (五)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 (六) 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
- (七) 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
- (八)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業務。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

- (一)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 (二)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 (三) 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 (四)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 (五)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
- (六)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確認

<p>會議等活動。</p> <p>6.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p> <p>7.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p>	<p>校園安全維護情形。</p> <p><u>(七)</u>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p>	
<p>五、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視案件性質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其組成方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p>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程序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p>第五條 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視案件性質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其組成方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p>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程序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p>	修正條號
<p>六、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p>	修正條號
<p>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修正條號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修正條號。</p> <p>二、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本法立法及生效程序。</p>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高(2)字第 0940043036 號函核定

96 年 6 月 15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

105 年 11 月 15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6、7、8、9 條，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6、7、8、9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執行通識教育，推動大學全人教育之理念，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執行通識教育，推動大學全人教育之理念，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之法規條號調整予以修正</p>
	<p>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規劃通識課程發展方向。 二、審議中心開設之通識教育科目。 三、規劃及審議其他通識教育活動等相關事宜。</p>	<p>無修正</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兼任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其組織及議事規定另定之。</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兼任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p>	<p>第三條有關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之組織、任期、議事規則等另訂辦法。期使通發會能穩健持續運營，並作為本中心發展營運的最高指導諮議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負責推動、協調通識教育等相關事項；下分「通識課程組」、「共同課程組」、「教學發展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專任教師若干人，分別負責各組之教學研究及發展；每組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本中心行政業務。前項業務所需員額於本校總額內調整。</p>	無修正
	<p>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由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無修正
<p>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分別綜理中心業務、教師聘任、課程開設等相關事宜，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分別綜理中心業務、教師聘任、課程開設等相關事宜，其辦法另訂之。</p>	文字修正
<p>第七條 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置課程教學委員會，負責該類別課程開設之規劃、審議。各領域教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定另定之。</p> <p>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p>	<p>第七條 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該類別課程之規劃。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由主任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兼任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p>	第七條有關本中心各專業領域課程教學委員會，因目前組織法規皆已完備，且人數部分與本規定相違，擬修改為授權另訂辦法。
<p>第八條 本中心配合學校規定或中心業務所需，得設置相關委員會，協助審議處理中心重大議題。其組織規定另定之。</p>		新增各委員會設置之法源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1.條號變更。</p> <p>2.擬新增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程序及發布施行規定。</p>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9年11月2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年6月24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3日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第11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3、8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8條，
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8條，104年7月9日發布
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追求教學卓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設置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研擬教學發展方針。 二、研發教學改進方案。 三、協調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推動教學發展與改進方案。 四、統籌教學卓越計畫之規劃、推動、追蹤及管考。 五、其他有關教學改進事項之規劃、推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	一、教學發展中心與

<p>遴聘本校<u>教務長</u>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u>副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u></p>	<p>遴聘本校<u>學術副校長</u>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u>副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務長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u></p>	<p>教務處業務密切相關，為利權責一致，以利提升行政效率，中心主任一職改由教務長兼任。</p> <p>二、據上，刪除原中心副主任由教務長兼任之規定。</p> <p>依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決議，副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及執行前條所定職掌事項之諮詢。</p> <p>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中心主任。</p> <p>二、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p> <p>三、其他校長遴聘之人員。</p> <p>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中心研擬（發）之</p>	<p>未修正。</p>

	<p>教學發展重大方針、教學改進重大方案、教學卓越計畫及其他重大教學變革方案，應經本校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中心分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各組職掌如下：</p> <p>一、綜合業務組：綜理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事宜。</p> <p>二、教學資源組：綜理全校性教學相關資源的規劃、設置與管理、全校性數位資源、數位環境規劃與建置等相關事宜。</p> <p>本中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校長視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調撥。</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研究人員，協助中心推動業務。</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89年5月25日台高(二)第89062693號函核定；考試院89年7月14日89考台組貳一字第058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2年5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20054651號函核定；考試院92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81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3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444號函核定修正第11、22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3年9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126588號函核定修正第9、12條條文；教育部94年2月1日台高(二)字第0940014226號函核定修正第9、11、12、22條條文；考試院94年3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71729號函核備
 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40124573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條條文及附表；考試院94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1497號函核備
 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410號函核定修正第18、19、24、4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教育部96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60113170號函核定修正第16、3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8001846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134055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733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高字第1000217174號函核定修正第8、11至14、16、18、21、22、24、27、36、38、39、42、47、4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3月6日台高字第1010038444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210438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2、13、18、21、22、24條文及附表；教育部102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59418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19、21條條文；考試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核備(前開11次修正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767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32、35、36、40、48條條文及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0624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54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6條、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12條第9項、第21條及第22條，除第12條第9項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104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3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2303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21條及第22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110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教育部105年4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8902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8條之1、第8條之2及第19條，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5年6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5365號函核備修正第8條、第8條之1、第8條之2及第19條，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4月8日第12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17、21條，105年4月22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17、21條
 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4、7、8、26條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及附表，**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7、8、11、17、21、26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 <u>三十六</u> 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 <u>36</u> 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查考試院105年6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5365號函略以，本校組織規程第1條、第4條、第7條及第26條，尚有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之情形。爰此，依上開考試院函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內容。
	<p>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p> <p>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p>	未修正。
<p>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u>八月二日</u>或<u>二月二日</u>起聘為原則，一任<u>四年</u>，得連任一次。</p> <p>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p> <p>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p> <p>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u>8月1日</u>或<u>2月1日</u>起聘為原則，一任<u>4年</u>，得連任一次。</p> <p>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p> <p>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p> <p>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一、查考試院 105 年 6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5365 號函略以，本校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尚有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之情形。爰此，依上開考試院函修正本條文內容。</p> <p>二、另本條第四項之<u>校長續任方式</u>，前以維持原條文、及應獲得「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與學生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之修正案等二案，併提送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惟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p> <p>(黃建榮教授等8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p> <p>校長續任案應經<u>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與學生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p> <p>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場代表未達法定人數、宣布散會而未審議。爰此，擬併同本次修正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依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決議有關校長續任案同意權行使之主體及續任標準為緩議。</p>
	<p>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未修正
	<p>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p> <p>校外人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u>一</u>至<u>二</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p>	<p>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u>1</u>至<u>2</u>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p>	<p>查考試院 105 年 6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5365 號函略以，本校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26 條，尚有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之情形。爰此，依上開考試院函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p>	<p>一、配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中心主任一職由原學術副校長兼任改由教務長兼任，並刪除原中心副主任由教務長兼任之規定，爰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置中心副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p>	<p>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p>	<p>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等文字。依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另依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決議副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二、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國際事務處之職掌及分組名稱，明定負責外籍生與大陸生招生事宜。調整分組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原學術交流與學生交流兩組合併為國際交流組。</p> <p>（二）原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更名為國際學生事務組。</p> <p>（三）新設國際招生及推廣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p>	<p>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八、(刪除)</p> <p>九、(刪除)</p> <p>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u>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u>另設綜合業</p>	<p>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八、(刪除)</p> <p>九、(刪除)</p> <p>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u>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u>另設綜合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u>以及</u>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u>國際交流、國際學生事務、國際招生及推廣</u>等三組，各置組長一</p>	<p>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u>協助</u>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u>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u>等三組，各置組長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p> <p>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p>	<p>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p> <p>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p>	
	<p>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八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p> <p>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p>	<p>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p>	配合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中心主任一職由原學術副校長兼任改由教務長兼任，並刪除原中心副主任由教務長兼任之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兼任之，副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u></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p>	<p>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p>	<p>定，爰刪除第五項「中心副主任」之文字。依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p> <p>依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兼任之，副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p> <p>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p> <p>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p> <p>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p> <p>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p>	
	<p>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p> <p>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p> <p>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p> <p>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p> <p>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p>	
	<p>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未修正。
	<p>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p> <p>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p>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	本條第二項後段未將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p> <p>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p> <p><u>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u></p>	<p>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p> <p>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p>	<p>務會議代表遴選及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作一明顯區分，易造成執行上之疑義。前已將後段學生代表之產生規定另明訂於第三項，並提送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審議。惟該會到場代表未達法定人數、宣布散會而未審議。爰此，擬併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p>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p> <p>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二、校務發展計畫。</p> <p>三、預算。</p> <p>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p> <p>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p> <p>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p> <p>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p> <p>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p> <p>前項所稱重大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p>	
	<p>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一) 組成：</p> <p>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 任務：</p> <p>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p> <p>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更與裁併。</p> <p>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p> <p>4. 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p> <p>二、法規及程序委員會</p> <p>(一) 組成：</p> <p>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p> <p>(二) 任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p> <p>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p> <p>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p> <p>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p> <p>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p> <p>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p> <p>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p> <p>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一)組成：</p> <p>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p> <p>(二) 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2.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3.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4.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收支管理 規定之審 議。</p> <p>5.其他關於 校務基金 預決算、收 支、保管及 運用事項 之審議。</p> <p>前項各委員會設 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 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 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 案小組。</p>	
	<p>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 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 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 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 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 時終止。</p>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 會議，由校長、副校 長、教務長、學務 長、總務長、推廣教 育中心中心主任、<u>環 境安全衛生中心中 心主任、教學發展中 心中心主任</u>、研發 長、國際長、各學院 院長、通識教育中 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 主任、各研究所所 長、各學位學程主 任、各教學及研究中</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 會議，由校長、副校 長、教務長、學務 長、總務長、推廣教 育中心中心主任、<u>研 究發展處</u>研發長、國 際長、各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 心主任、各學系系主 任、各研究所所長、 各學位學程主任、各 教學及研究中心中 心主任、圖書資訊館 館長、主任秘書、人</p>	<p>為應本校審議行政事項 之需要，本條前增訂環 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 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 心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 並提送本校第33次校務 會議審議。惟該會在場 代表未達法定人數、宣 布散會而未審議。爰 此，擬併提送校務會議 審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p>	<p>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p> <p>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p> <p>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u>二</u>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u>二</u>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p> <p>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u>2</u>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u>2</u>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查考試院 105 年 6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5365 號函略以，本校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26 條，尚有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之情形。爰此，依上開考試院函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p>	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p>	未修正。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p>	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未修正。
	<p>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p> <p>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p> <p>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未修正。
	<p>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p> <p>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p>	未修正。
	<p>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p>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p>	未修正。
	<p>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p> <p>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p> <p>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p>	未修正。
	<p>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p>	未修正。
	<p>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p> <p>一、自治團體及</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社團成員 繳納之會 費。</p> <p>二、學校編列預 算補助。</p> <p>三、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及第 三款經費之收取、籌 募及分配運用，由該 自治團體或社團於 其組織章程中明訂 之，由學生事務處輔 導並稽核；第二款經 費之補助與使用由 學生事務處審議及 稽核。</p>	
	<p>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 生自治組織應依相 關辦法選舉代表出 席或列席校務會 議，院、系、學位學 程、所務會議、教務 會議、總務會議、學 生事務會議及其他 與學生權益相關之 會議。院、系、學位 學程、所務會議應於 其組織規則中規定 學生之出、列席權 利。</p>	未修正。
	<p>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 增進學習效果瞭解 校務推選代表出、列 席左列會議：</p> <p>一、校務會議：</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p> <p>二、教務會議：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p> <p>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p> <p>四、總務會議：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p> <p>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p> <p>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p> <p>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p>	
	<p>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
人文社會科學院	<p>西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東亞語文學系：分設日語組、韓語組及越語組</p> <p>運動競技學系</p>
法學院	<p><u>法學院博士班</u></p> <p>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政治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p> <p>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p>
理學院	<p>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應用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工學院	<p>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含第二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管理學院	<p>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金融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2年6月27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11日第8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11日第86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5年5月25日第10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105年5月27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5年6月17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105年10月13日第10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5、6、7、8、12、13條及附表，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5、6、7、8、12、13條及附表，**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5、6、7、8、12、13條及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會議、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學院教師評審</p>	未修正。

	<p>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p> <p>一、升等講師資格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升等副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四、升等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p>	<p>未修正。</p>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定之。	
<p>第五條 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本辦法第四條所定教師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u>教師證書</u>所載起<u>計</u>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1月31日；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7月31日）。</p> <p>二、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任教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三、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u>或學術交流</u>者，<u>於申請升等時</u>，其全時進修、研究<u>或學術交流</u>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u>且於借調期</u></p>	<p>第五條 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本辦法第四條所定教師<u>升等</u>年資之<u>計算</u>，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u>起資</u>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2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1月31日；當年8月1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7月31日）。</p> <p>二、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任教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三、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四、申請升等之教師</p>	<p>依105年5月25日修訂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u>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u>」，爰配合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u>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u>，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任教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五、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p>	<p>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任教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五、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辦理<u>評分事宜</u>，前開準則另定之。</p> <p>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學院、中心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並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六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辦理，前開準則另定之。</p> <p>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學院、中心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並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七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p>	<p>第七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p>	<p>一、查 105 年 5 月 25 日修訂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規</p>

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依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初審。

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應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等表件資料，送請所屬學院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由學院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

委員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依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初審。

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應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等表件資料，送請所屬學院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由學院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

定，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應用科技類及教學實務類)等方式送審教師資格，爰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均應歸屬為「技術報告」，爰配合修正規定。

二、另同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基於各類別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爰配合修訂本條第三項外審人數之規定，院級及校級辦理外審作業時，無需區分送審著作之類別，均一次送三名外審委員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辦升等審查程序。

會，依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複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推薦者，為複審通過。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學院應連同外審審查意見、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決審：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上開外審審查

績，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複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推薦者，為複審通過。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件，學院應連同外審審查意見、會議紀錄及升等著作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決審：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

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決審。決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推薦者，為升等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所屬教師之升等審查應提經初審及決審之程序，其初審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外審作業，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

本校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第一項校外學者專家之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

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決審。決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七十分以上、教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推薦者，為升等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所屬教師之升等審查應提經初審及決審之程序，其初審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

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六條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審議之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作成不予通過之評量決定。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但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務等級聘任及支領薪給，俟教育部審定其升等資格並核予教師資格證書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及補發薪給之差額。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救濟途徑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一項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其規定另定之。

教師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所定期限，辦理申請升等及審議作業，其

本校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第一項校外學者專家之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六條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定審議之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作成不予通過之評量決定。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惟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務等級聘任及支領薪給，俟教育部審定其升等資格並核予教師資格證書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及補發薪給之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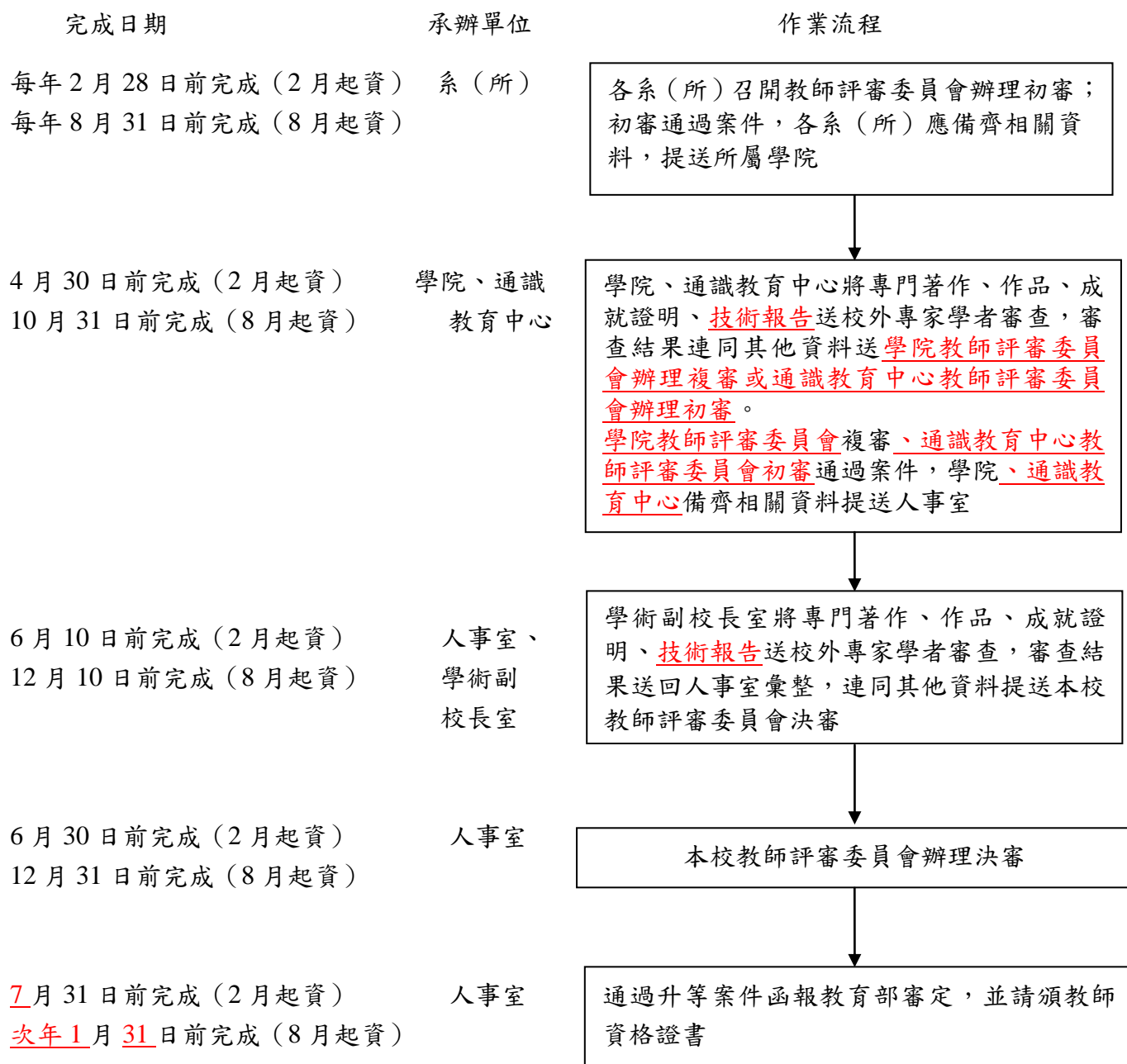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救濟途

<p>作業流程如附表。</p>	<p>徑通知申請升等教師。</p> <p>第一項有關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其規定另定之。</p> <p>教師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所定期限，辦理申請升等及審議作業，其作業流程如附表。</p>	
<p>第八條 <u>94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u></p> <p>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p> <p>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者。</p> <p>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p> <p>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二年計，<u>但</u>合計最多四年。</p>	<p>第八條 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u>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u></p> <p>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p> <p>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者。</p> <p>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p> <p>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二年計，<u>惟</u>合計最多四年。</p>	<p>查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本條之「限期升等期限」規定。</p>
	<p>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案件審查，委員應由高一職務等級以上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依規定</p>	<p>未修正。</p>

	<p>聘任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同職務等級以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者，不計入可表決總人數。</p>	
	<p>第十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辦理教師升等案件審查時，遇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p> <p>申請升等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本校重行辦理審查。</p>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	修正部分文字。

<p>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u>審定</u>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u>送審</u>辦法及<u>其他</u>相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u>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本辦法審議程序。</p>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流程



備註：

- 一、本校升等作業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辦理。
- 二、本校申請升等教師請依「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檢附繳交審查資料，該表另訂之。
- 三、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約第十二點、第十七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6月26日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2月25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及第17點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17點，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7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薪俸按月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未修正。
	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	未修正。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並以身作則。	未修正。
	四、本校專任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協助招生宣導及各項試務工作等義務。	未修正。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支援本校各項招生相關工作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	未修正。
	六、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夜間排有課程時，教師須支援授課。	未修正。
	七、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校外兼課每週最多四小時。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同辭職。	未修正。
	八、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	未修正。

	相關法令規定。	
	九、本校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形，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處分。	未修正。
	十、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或學年度內請事假累積十四日以上、或請病假累積二十八日以上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	未修正。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未修正。
十二、94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 <u>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u>	十二、94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8年內未能升等者，得予續聘2年後不再續聘，且第9年起不得申請升等。98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8年內未能升等者，第9年起不予續聘。	一、查本點明定94年8月1日以後到任之新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到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之規定，今本校數名教師已面臨未通過升等即不予續聘之困境，爰105年6月1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03次會

		<p>議審議通過修正「限期升等期限」規定，建議緩衝至第10年。</p> <p>二、修訂為94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如未能於到任八年內通過升等者，尚存二年之緩衝期間且仍可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且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p>
	<p>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量未通過者，次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再評鑑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p>	未修正。
	<p>十四、本校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處以一定間限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之處分。</p>	未修正。
	<p>十五、教師違反本聘約規定事項</p>	未修正。

	者，應依三級三審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裁處，其情節重大者，得做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依據。	
	十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七、本聘約經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u> 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聘約經行政會議、 <u>教師評審委員會</u> 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審議流程。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第8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8日本校第97次主管會報通過，102年11月15日本校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6日本校第1032101653號簽奉修訂核定（國科會改為科技部）
 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5年5月25日第10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105年5月25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分<u>項目</u>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u>總分合計為100分。</u></p> <p><u>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50-7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20-4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0-20%。</u></p> <p><u>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20-4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50-7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0-20%。</u></p> <p><u>第二項、第三項之評分項目在所定比例範圍內，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得自訂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明定占分比例，合計應為100%；前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應經本校教師評</u></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分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其中「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占總成績100%（「研究」占50-70%、「教學」占20-40%、「服務」占10-20%，以上三項在所定比率範圍內由各院訂定各分項比率，惟三項目合計為100%）。</p> <p><u>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其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送四位外審者，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送五位外審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並依第2條至第4條各項評分標準計分。</u></p>	<p>一、因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已明定教師升等辦理外審之人數、通過標準及升等審議程序，為避免同一事項於多法規重覆規定，衍生日後法修訂之困擾，爰刪除原第二項規定。</p> <p>二、查105年5月25日修訂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p>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界定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送審教師資格，且「技術應用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均應歸屬為「技術報告」。爰此，於現行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之架構下，結合多元升等制度之精神，於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就教師提送審查資料方式不同，其「研究」、「教學」、「服務」之升等評分項目即有不同配分比例範圍。

三、原條文第一

		<p>項後段移列為修訂後條文第四項。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其升等評分細則中規定研究、教學與服務等評分項目之占分比例。</p>
<p>第二條 <u>研究項目成績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u>，最高採計至 100 分，<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其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訂定各分項之計分標準</u>。</p> <p><u>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研究項目成績含外審成績、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等二項，其中外審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 70% 至 85%，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 15% 至 30%。但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即為研究項</u></p>	<p>第二條 <u>研究成績：依下列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100分，佔總成績50%-70%（由各院自行訂定之）。</u></p> <p>一、<u>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100分，占研究成績70%至85%（計分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u>成績之計算以<u>各外審成績平均之</u>。</p> <p>二、<u>研究計畫及研究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100分，占研究成績15%至30%（計分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u></p>	<p>一、本條第一項增訂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於其升等評分細則中訂定「研究」項目成績之各分項計分標準。</p> <p>二、依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之精神，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原「研究」項目成績計算規定係適</p>

<p><u>目之全部成績。</u></p> <p><u>研究項目成績之計算如下：</u></p> <p>一、外審成績：本項成績之計算係以各外審成績平均之，最高為100分。</p> <p>二、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本項成績最高為100分，評分細項如下：</p> <p>(一)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80分。</p> <p>(二) 91年7月31日前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每次16分。</p> <p>(三) 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先導型計畫)者，依下列標準計分：</p> <p><u>1、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加16分。</u></p> <p><u>2、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加8分。</u></p> <p><u>3、上述計畫，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u></p>	<p><u>之)，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u></p> <p>評分細項如下：</p> <p>(一)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80分。</p> <p>(二) 91年7月31日前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每次16分。</p> <p>(三) 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先導型計畫)主持人費者，依下列標準計分：</p> <p><u>1、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者加24分。</u></p> <p><u>2、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16分。</u></p> <p><u>3、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8分。</u></p> <p><u>4、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件以上每件再加8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u></p> <p><u>5、上開無支領主持費之共同主持</u></p>	<p>用於「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並增訂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研究計畫與研究獎項之成績即為研究項目成績。</p> <p>三、原研究項目成績計算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三項，並於第二款新增第七目至第九目之非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專利、學術著作等加分項。</p>
-----------------------------------------------------------------------------------------------------------------------------------------------------------------------------------------------------------------------------------------------------------------------------------------------------------------------------------------------------------	------------------------------------------------------------------------------------------------------------------------------------------------------------------------------------------------------------------------------------------------------------------------------------------------------------------------------------------------------------------------	----------------------------------------------------------------------------------------------------------------------------------------------------------

<p>畫，第二件以上每件再加 8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p> <p><u>4、無核定主持費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4 分。</u></p> <p>5、上開無支領主持費之共同主持人均不計分。</p> <p>(四) 獲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核定之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16，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u>三分之一</u>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p> <p>(五) 其他產學研究</p>	<p>人均不計分。</p> <p>(四) 獲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核定之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16，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 <u>1/3</u> 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p> <p>(五) 其他產學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開發型及應用型計畫，先導型計畫則不包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u>0.08</u>，每件計畫以 <u>8</u>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p>	
---------------------------------------------------------------------------------------------------------------------------------------------------------------------------------------------------------------------------------------------------------------	-----------------------------------------------------------------------------------------------------------------------------------------------------------------------------------------------------------------------------------------------------------------------------------	--

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開發型及應用型計畫, 先導型計畫則不包含), 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 每件計畫得基本分數 2 分。每件計畫得分為計畫基本分加上計畫總金額分數, 其中計畫總金額分數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14, 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 上開支領主持人費 三分之一 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 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六) 國際合作研究型計畫, 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 其得分以

人費 1/3 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六) 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 每案金額達 1 萬元得 0.1 分, 每案最高計至 20 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 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七) 其他學術成就: 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 經校教評審議, 最多核給 40 分。

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0.16，每件計畫以16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三分之一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此類計畫若為經科技部提出之國合計畫，則不得與第三目重複計算。若屬國外所委託之產學計畫，則不得與第五目重複計算。申請人得選擇最有利目次計分。

(七) 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一萬元得0.1分，每案最

高計至 20 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八) 非科技部計畫

管理費金額每一萬元得 1 分，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但同一件計畫不得與第四目至第六目重複計算。申請人得選擇最有利目次計分。

(九) 專利：本項之

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未含國立高雄大學者，不列入計算。同一項技術若同時獲得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則以國外專利計分。

1、已核准之國內

專利：發明專利一件得 20 分；新型專利

<p><u>及設計專利，</u> <u>一件各 5 分。</u></p> <p><u>2、已核准之國外</u> <u>專利：一件得</u> <u>30 分。</u></p> <p><u>(十)學術著作：教</u> <u>師以專門著</u> <u>作、作品、成</u> <u>就證明及技術</u> <u>應用類之技術</u> <u>報告送審者，</u> <u>本項最高採計</u> <u>20 分。</u></p> <p><u>1、SSCI、SCI、</u> <u>EI、A&HCI、</u> <u>TSSCI、THCI</u> <u>等資料庫及本</u> <u>校提列具審查</u> <u>機制之法政學</u> <u>門論文，點數</u> <u>比照本校專任</u> <u>教師學術著作</u> <u>獎勵辦法之附</u> <u>表計算，1 點</u> <u>以 1 分計。</u></p> <p><u>SCI、SSCI 論</u> <u>文以 Impact</u> <u>Factor 為分</u> <u>級。</u></p> <p><u>2、前開資料庫以</u> <u>外有審稿機制</u> <u>所刊登之期刊</u> <u>論文，且為第</u></p>		
-------------------------------------------------------------------------------------------------------------------------------------------------------------------------------------------------------------------------------------------------------------------------------------------------------------------------------------------------------------------------------------------------------------------------------------------------------------------------------------------------------------------------------------------------------------------------------------------------------------------------------------------------------------------	--	--

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每篇得
3分。應檢附
足資證明為第
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之佐證資
料，若無法直
接判定為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
者，則不列入
計算。

3、學術性專書著
作，點數比照
本校專任教師
學術著作獎勵
辦法計算，1
點以1分計。
本項計分採計
經政府立案之
國內外出版社
公開出版，或
經外部匿名審
查之學術性著
作專書，但不
包含專書論
文、講義、翻
譯、再刷、編
輯而無實際撰
寫內容，或以
研討會論文集
形式出版者。
獲科技部「人
文學及社會科

學經典譯注計
畫」補助之譯
著，亦得採
計。

4、舉辦人文藝術
作品個人公開
展演，1 次得
15 分。人文藝
術作品參加聯
展，1 次得 7
分。

5、參加運動競技
參照「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
附表四之二
「重要國內外
運動賽會成就
證明採計基準
表」所定成績
參考基準，獲
得 A 級者每一
獎項加 80
分；B 級者每
一獎項加 70
分；C 級者每
一獎項加 60
分；D 級者每
一獎項加 50
分；E 級者每
一獎項加 30
分。
參加教育部主

<p><u>辦全國(不分區)運動錦標賽、全國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不分區)比賽,獲前三名者加15分。</u></p> <p>(十一) 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最多核給40分。</p>		
<p>第三條 <u>教學項目</u>成績最高採計至100分，<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其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訂定各分項之計分標準。</u></p> <p><u>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教學項目成績含外審成績及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傑出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其中外審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70%至85%，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及傑出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15%至30%。但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及傑出</u></p>	<p>第三條 <u>教學成績：分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傑出教學貢獻三類，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100分，並佔總成績20%-40%（由各院自行訂定之）。</u></p> <p><u>一、教學基本義務：本項分數最高為75分。</u></p> <p><u>（一）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高50分，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u></p> <p><u>1、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至第三</u></p>	<p>一、本條第一項增訂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於其升等評分細則中訂定「教學」項目成績之各分項計分標準。</p> <p>二、依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之精神，本條第二項增訂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p>

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即為教學項目之全部成績。

教學項目之成績計算如下：

一、外審成績：本項成績之計算係以各外審成績平均之，最高為100分。

二、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及傑出教學貢獻成績：本項成績最高為100分，評分細項如下：

(一) 教學基本義務：本項分數最高為75分。

1、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高50分，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1) 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15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2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

年每年15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2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2、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4年。

(二) 授課時數：本項分數最高採計12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1分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與第八條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加回核減時數計算。

(三) 教務配合事項：本項分數最高採計10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

審」者，其「教學」項目成績計算係外審成績與現行所定之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及傑出教學貢獻等成績合併計算；並增訂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及傑出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即為教學項目成績。

三、原教學項目成績計算規訂移列為本條第三項第二款，並增訂第一款之外審占分比

<p>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p> <p><u>(2)</u> 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4年。</p> <p><u>2、</u>授課時數：本項分數最高採計12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1分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費及<u>論文指導費</u>核計辦法第三條與第八條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加回核減時數計算。</p> <p><u>3、</u>教務配合事項：本項分數最高採計10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p>	<p>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p> <p><u>1、</u>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4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4分標準扣減0.5分，8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0分。</p> <p><u>2、</u>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2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2分標準扣減0.5分，提出4次以上者為0分。</p> <p><u>3、</u>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4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4分標準扣減0.5分，8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0分。</p> <p><u>(四)</u>教學意見調查：本項分數最高</p>	<p>例。</p> <p>四、修訂後之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般教學貢獻」可採計分數範圍提至最高50分，擴大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訂定自身升等評分細則時之彈性空間。</p> <p>五、依105年9月12日本校實習課程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學校訂立實習課程教師鼓勵機制，爰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增訂第三目之實習課程加分項目。</p> <p>六、於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教學基本義務部分增訂「期</p>
----------------------------------------------------------------------------------------------------------------------------------------------------------------------------------------------------------------------------------------------------------	---------------------------------------------------------------------------------------------------------------------------------------------------------------------------------------------------------------------------------------------------------------------------------------------------	-----------------------------------------------------------------------------------------------------------------------------------------------------------------------------------------------------

<p>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p> <p><u>(1)</u> 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p> <p><u>(2)</u> 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 2 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5 分，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p> <p><u>(3)</u> 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p>	<p>採計10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任教未滿三年者，以實際任教期間平均分數計。</p> <p><u>1</u>、平均分數達3.5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乘以2計算。</p> <p><u>2</u>、平均分數3.0分以上未達3.5分者，不計分。</p> <p><u>3</u>、平均分數未達3.0分或有連續三學期平均分數未達3.5分者，扣教學基本義務項目總成績5分。</p> <p><u>4</u>、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50%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p> <p><u>二</u>、一般教學貢獻：本項分數最高為<u>25</u>分。</p>	<p>中課程預警登錄機制」，期中預警制度自105年6月14日通過之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五點，成為教師教學義務，惟作為升等計分項目，應自本「升等評分準則」研修通過施行，方才列為計分，亦即不往前追溯扣分。另同款第二目之一般教學貢獻部分增訂「開授磨課師課程」等加分項。</p> <p>七、原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移列為修訂後第三項第</p>
-------------------------------------------------------------------------------------------------------------------------------------------------------------------------------------------------------------------------------------------------------------	-----------------------------------------------------------------------------------------------------------------------------------------------------------------------------------------------------------------------------------------------------------------------------------------------------------------------	-----------------------------------------------------------------------------------------------------------------------------------------------------------------------------------

<p>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p> <p><u>(4) 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課程之登錄：依期登錄者加 5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5 分標準扣減 0.5 分，扣至 0 分為止。</u></p> <p><u>4、教學意見調查：</u>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任教未滿三年者，以實際任教期間平均分數計。</p>	<p><u>(一) 支援開設通識及大一英文課程：</u>最高採計 5 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惟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者不加分。</p> <p><u>(二) 全英語授課課程：</u>最多加至 5 分。未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1 分；曾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0.5 分。但英語語言類(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認定)、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p>	<p>二款第二目之十一，且調整核給分數至多 5 分。</p> <p>七、查修訂中之「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下列課程調查結果提供授課教師參考，但不列入統計；第三款至第七款，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前兩週向教務處申請列入統計，惟合授課程須經所有授課教師同意始列入統計：</p> <p>(一) 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填達比率未達修課人</p>
--------------------------------------------------------------------------------------------------------------------------------------------------------------------------------------------------------------------------------------------	-------------------------------------------------------------------------------------------------------------------------------------------------------------------------------------------------------------------------------------------------------------------------	----------------------------------------------------------------------------------------------------------------------------------------------------------------------------------

<p><u>(1)</u> 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乘以 2 計算。</p> <p><u>(2)</u> 平均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3.5 分者，不計分。</p> <p><u>(3)</u> 平均分數未達 3.0 分或有連續三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扣教學基本義務項目總成績 5 分。</p> <p><u>(4) 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五條所列之課程，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之計算。</u></p> <p><u>(二)</u> 一般教學貢獻：本項分數最高為 <u>50</u> 分。</p> <p><u>1、</u> 支援開設通識及大一英文課程：最高採計 5 分。在本校任教間，升等</p>	<p>等性質之課程) 及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課程者，不得加分。</p> <p><u>(三)</u> 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10 分。獲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p> <p><u>(四)</u> 指導學生：<u>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u>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u>指導本校碩士論作者，每 1 人加 1 分；指導本校博士論作者，每 1 人加 3 分。</u>另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科技部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論文指導者，每 1 人加 1 分。</p> <p><u>(五)</u> 執行教育部各類教育改進計畫：本項分數最</p>	<p>數 50% 的課程。</p> <p>(二) 修課人數低於五人時，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60% 的課程。</p> <p>(三) 大學入門課程。</p> <p>(四) 實習課程。</p> <p>(五) 高大卓越講座。</p> <p>(六) 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修習之教學實務演練課程。</p> <p>(七) 授課教師四人以上合授課程。</p> <p>八、另本條第三</p>
----------------------------------------------------------------------------------------------------------------------------------------------------------------------------------------------------------------------------------------------------------------------------------------------------------------------	--------------------------------------------------------------------------------------------------------------------------------------------------------------------------------------------------------------------------------------------------------------------------------------------------------------------	--------------------------------------------------------------------------------------------------------------------------------------------------------------------------------------------

<p>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1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惟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者不加分。</p> <p><u>2</u>、全英語授課課程：最多加至5分。未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1分；曾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0.5分。但英語語言類（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認定）、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p>	<p>高採計10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p> <p><u>1</u>、擔任全校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5分；實際負責執行經總計畫主持人簽認者，每件加3分。</p> <p><u>2</u>、擔任全校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3分。</p> <p><u>3</u>、擔任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每件加2分。</p> <p><u>(六)</u>籌辦全校性或學院會考，每項每次加5分；參與全校性或學院會考命題、測驗、閱卷等工作，每項每次加2分。</p> <p><u>(七)</u>擔任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期</p>	<p>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六增訂「訂單式產業實習學分(位)學程及產碩專班主持人」之加分項目（如現行教育部計畫之產學合作培育精英計畫(博士班)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等）。</p> <p>九、增列本條文第三項第二目之一般教學貢獻項目之「教師指導學生參加運動競技」為核分項目，為確保公信力、避免認定爭議，兼顧鼓勵教師與學生積極訓練、參賽，同時保持立法技術上之彈性，核分</p>
------------------------------------------------------------------------------------------------------------------------------------------------------------------------------------------------------------------------	--------------------------------------------------------------------------------------------------------------------------------------------------------------------------------------------------------------------------------------------------------------------------------------------------------------	------------------------------------------------------------------------------------------------------------------------------------------------------------------------------------------

<p>程)及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課程者，不得加分。</p> <p><u>3、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每門課程加1分，最多加至3分(多人合開課程依比例計算)。</u></p> <p><u>4、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10分。獲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5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u></p> <p><u>5、指導學生：最高採計20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u></p> <p><u>(1)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1人加1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1人加3分。</u></p>	<p><u>每學分學程加2分，最多加至10分。</u></p> <p><u>(八)獲補助開發新教材或網路教學課程：每案1分，最多加至5分。</u></p> <p><u>三、傑出教學貢獻：獲教育部教學獎或其他相當之教學貢獻獎者，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提會審議，最多核給20分。</u></p> <p><u>四、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校教評審議，最多核給7分。</u></p>	<p>之賽事項目、等級區別、名次與得分比例，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及附表四之二為準據，配合本項目最高得20分之限制，規定區分A、B、C、D、E五級，分別核計20、18、16、14、12分。另就E級部分(如「全國性運動會」與「教育部核定之大專學校賽事」等)，增定E級賽事之第2-3名，亦核給12分，第4-6名核給6分。</p>
---------------------------------------------------------------------------------------------------------------------------------------------------------------------------------------------------------------------------------------------------------------	--------------------------------------------------------------------------------------------------------------------------------------------------------------------------------------------------------	-------------------------------------------------------------------------------------------------------------------------------------------------------------------------------

(2) 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科技部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論文指導者，每 1 人加 2 分；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每案再加 5 分。

(3) 指導學生參加運動競技，計分之賽事項目、等級、名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與附表之二，得分比例為 A 級加 20 分，B 級加 18 分，C 級加 16 分，D 級加 14 分，E 級第一名至第三名加 12 分，E 級

第四名至第六名加 6 分。

(4) 全程參與指導學生辦理校內外成果展滿 1 年加 1 分，最高採計 3 分。

6、執行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各類教學改進計畫，最高採計 2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1) 擔任全校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5 分；實際負責執行經總計畫主持人簽認者，每件加 3 分。

(2) 擔任全校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每

件加 2 分。

(3) 擔任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1 分。

(4) 開授磨課師課程 (MOOCs) 或遠距教學課程，每門課程 2 分；該課程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者，加計 5 分。每門課計分一次，不得重複列算。

(5) 受評期間擔任跨院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年皆有學生取得該學程證明者，每一學程加 2 分。

(6) 擔任訂單式產業實習學分(位)學程或產業碩士

專班主持

人，每一專

班加 3 分。

(7) 開授教育部

夏季學院課

程，每學期

加 1 分。

7、籌辦全校性或

學院會考或檢

測，每項每次

加 2 分；參與

全校性或學院

會考或檢測命

題、測驗、閱

卷等工作，每

項每次加 1

分。但本項目

最高採計 5

分。

8、協助開設暑期

先修班、高中

科學班或高三

預修學程者，

每班每次加 1

分。合授課程

者均分之。

9、擔任本校學生

課業輔導實施

要點所開設之

補救課程教

師，經系所證

明在案者，每

學期每門課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0、依本校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擔任社群召集人，每次加1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1、其他教學優美事蹟，由送審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最多核給5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三)傑出教學貢獻：獲教育部教學獎或其他相當之教學貢獻獎者，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最多核給20分。</u></p>		
<p>第四條 服務<u>項目</u>成績依下列各<u>分項</u>成績計算，<u>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u>，最高採計至100分，<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其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訂定下列各分項之計分標準</u>。</p> <p>一、行政服務：本項目分數最高採計30分。</p>	<p>第四條 服務成績：依下列各<u>項目</u>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100分，並佔總成績10%-20%（由各院自行訂定）。</p> <p>一、行政服務：<u>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u>，本項目分數最高採計30分。</p>	<p>一、本條增訂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於其升等評分細則中訂定「服務」項目成績之各分項計分標準。</p>

<p>(一) 擔任或代理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4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3分。如同時兼任（含代理）2項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均得採計之。</p> <p>(二) 熱心協助行政事務，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各（院、系）非編制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0.5分。如同時兼任2項以上者，均得採計之。</p> <p>(三) 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2分。</p> <p>(四) 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p>	<p>(一) 擔任或代理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4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3分。如同時兼任（含代理）2項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均得採計之。</p> <p>(二) 熱心協助行政事務，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各（院、系）非編制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0.5分。如同時兼任2項以上者，均得採計之。</p> <p>(三) 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2分。</p> <p>(四) 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p>	<p>二、增訂本條第四款「協助推動國際化服務」之加分項目。</p>
-----------------------------------------------------------------------------------------------------------------------------------------------------------------------------------------------------------------------------------------------	--------------------------------------------------------------------------------------------------------------------------------------------------------------------------------------------------------------------------------------------------------------	-----------------------------------

<p>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2分。</p> <p>二、輔導服務：本項分數最高採計40分。</p> <p>(一) 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每滿<u>二</u>學期加2分。如另擔任身心障礙同學之導師者，每滿<u>二</u>學期再加0.5分。本項最多加20分。</p> <p>(二)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5分；院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3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p> <p>(三) 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實施晤談、關懷並轉介至本校學生事務</p>	<p>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2分。</p> <p>二、輔導服務：<u>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u>，本項分數最高採計40分。</p> <p>(一) 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每滿<u>1</u>學期加2分。如另擔任身心障礙同學之導師者，每滿<u>1</u>學期再加0.5分。本項最多加20分。</p> <p>(二)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5分；院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3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p> <p>(三) 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實施晤談、關懷並轉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者，每件加1分。本項最多加5分。</p>	
----------------------------------------------------------------------------------------------------------------------------------------------------------------------------------------------------------------------------------------------------------------------	---------------------------------------------------------------------------------------------------------------------------------------------------------------------------------------------------------------------------------------------------------------------------------------------------------	--

<p>處諮商輔導組者，每件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p> <p>(四) 課後時間輔導學生學業<u>或指導學生從事專業運動競技訓練</u>，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系、所課業輔導紀錄表），累計 10 小時加 1 分。另擔任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老師，每滿 1 學期加 2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惟擔任宿舍生活輔導老師者，本項最多可計至 15 分。</p> <p>(五) 擔任導師每學年完成其導生人數 80% 以上之校外租屋安全訪視、輔導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導師賃</p>	<p>(四) 課後時間輔導學生學業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系、所課業輔導紀錄表），累計 10 小時加 1 分。另擔任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老師，每滿 1 學期加 2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惟擔任宿舍生活輔導老師者本項最多可計至 15 分。</p> <p>(五) 擔任導師每學年完成其導生人數 80% 以上之校外租屋安全訪視、輔導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導師賃居訪視紀錄表），每學年加 2 分；完成其導生人數 50% 以上學生訪視者，每學年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10 分。</p>	<p>三、專業服務：<u>以在本校</u></p>
------------------------------------------------------------------------------------------------------------------------------------------------------------------------------------------------------------------------------------------------------------	-----------------------------------------------------------------------------------------------------------------------------------------------------------------------------------------------------------------------------------------------------------	---------------------------

<p>居訪視紀錄表),每學年加2分;完成其導生人數50%以上學生訪視者,每學年加1分。本項最多加10分。</p> <p>三、專業服務:本項分數最高採計30分。</p> <p>(一)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1分,最高採計10分。</p> <p>(二)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執行非研究類建教合作計畫,依核定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0.04,每件計畫以4分為上限;最高採計10分。</p> <p>(三)擔任育成中心輔導廠商老師,於輔導期間<u>每輔導一家廠商滿一年</u>加2分,最高採計10分。</p> <p>(四)擔任學測、指</p>	<p><u>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u>,本項分數最高採計30分。</p> <p>(一)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1分,最高採計10分。</p> <p>(二)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執行非研究類建教合作計畫,依核定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0.04,每件計畫以4分為上限;最高採計10分。</p> <p>(三)擔任育成中心輔導廠商老師,於輔導期間<u>每滿1年輔導1家廠商</u>加2分,最高採計10分。</p> <p>(四)擔任學測、指考或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項每次加2分。</p> <p>(五)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每事件加2分;擔任本校或</p>	
-----------------------------------------------------------------------------------------------------------------------------------------------------------------------------------------------------------------------------------------------------------------------------	-----------------------------------------------------------------------------------------------------------------------------------------------------------------------------------------------------------------------------------------------------------------------------------------------------------	--

<p>考或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項每次加2分。</p> <p>(五)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每事件加2分；擔任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每事件加3分；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每事件加2分。</p> <p><u>(六) 全程參與指導學生辦理校內外成果展滿1年加1分，最高採計3分。</u></p> <p><u>四、協助推動國際化服務：本項分數最高採計30分。</u></p> <p><u>(一) 推薦並簽訂姊妹校交流合約：經教師推薦並成功簽訂雙聯學位合</u></p>	<p>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每事件加3分；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每事件加2分。</p> <p><u>四、其他服務優良事蹟：</u> 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校教評審議，最多核給20分。</p>	
-------------------------------------------------------------------------------------------------------------------------------------------------------------------------------------------------------------------------------------------------------------------------------	----------------------------------------------------------------------------------------------------------------------------	--

約，每份加 4 分；簽訂交換生合約，每份加 2 分；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每份加 1 分(以上每簽約學校僅採計一份)。

(二) 協助招收境外

學生：經教師推薦之境外學位生(包括僑生、陸生以及國際生)至本校就讀，每名學生加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經教師推薦之自費交換生至本校交換，每名學生加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開辦 10 人以上國際專班，每班加 3 分。

(三) 主辦國際研討

會：主辦在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必須對外公開徵稿

並有審稿機制)並獲科技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會議性質屬第一、二類者，每件加5分，會議性質屬第三、四、五類者，每件加3分；主辦在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列名主辦單位並能舉證為主辦人者，會議性質屬由國際性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授權、認可或共同主辦者，每件加5分；其他國際會議，每件加3分。

(四) 其他以上未列，但有助於本校推動國際化或提升國際聲譽之項目，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最多核給 5 分。</u></p> <p><u>五</u>、其他服務優良品蹟： 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依第2條至第4條評分加總，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70分以上、教授達75分以上，得進入上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原本條所定升等教師評分加總達一定標準，得進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之規定，已明定於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之審議程序。為避免同一事項於多法規重覆規定，衍生日後法修訂之困擾，爰予刪除。</p>
<p>第<u>五</u>條 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得依不同學域自訂教師最低提出升等申請之條件。</p>	<p>第<u>六</u>條 各學院得依不同學域自訂教師最低提出升等申請之條件。</p>	<p>一、條次調整。 二、賦予通識教育中心亦可比照各學院，得依不同學域之所</p>

		屬教師訂定 提送升等申 請條件。
<p>第六條 本準則經<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u>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u>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準則102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於102年8月1日施行，惟施行前已提出升等者，仍適用原規定。</u></p>	<p>一、條次修正。</p> <p>二、原第二項規定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附件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90年6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1年2月21日台(91)審字第91022890號函核定

93年12月3日本校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3日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10條，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0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各學系、各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通識中心教評會)。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各學院、通識中心、	未修正。

	<p>系(所)應分別依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各學院、通識中心、系(所)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院、通識中心相關法規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所)相關法規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前項所列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p>	
	<p>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二人(以校內教授優先推選)，通識教育</p>	<p>未修正。</p>

中心推選一人。推選方式由學院自訂之，但應經推選程序。

三、候補委員：各學院(通識中心)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一至二人擔任候補委員。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校長應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優先圈選遞補之。餘由各學院系所推薦該性別之校外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圈選。本項委員任期為一年。

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

	<p>人代理。</p> <p>校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出國等事由超過半年以上，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則依原規定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p> <p>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等事項。</p> <p>三、講座教授及特</p>	<p>未修正。</p>

	<p>聘教授之審議案件。</p> <p>四、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事項。</p> <p>五、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p> <p>六、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p> <p>七、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p>	
	<p>第五條 前條所列審議事項須先經系、所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p> <p>通識教育中心須先經由通識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備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p>	未修正。
<p>第六條 校教評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校長對於前項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接到紀錄十個工作天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校長對於前項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接到紀錄十個工作天內移送校教評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覆議時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維持</p>	<p>依教育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105年11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42481號函，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p>

<p>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p> <p>教師如<u>涉教師法、本校聘約或相關法令所定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通識中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u></p> <p>教師升等案件之決議，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p> <p>教師如<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有關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規定情形事證明確，而院、通識中心、系、所教評會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p> <p>教師升等案件之決議，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u>審查</u>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仿司法制度設三級，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p> <p>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p>	<p>未修正。</p>

	<p>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p>	
	<p>第九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法規審議流程。</p>

附件十三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2年4月29日本校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及第16條
 105年10月13日第10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3至13條及附表，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至13條及附表，**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3條及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設置辦法、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院、中心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經 <u>學院院務會議</u> 、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經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審議通過後 <u>施行</u> 。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 <u>學院</u> 教師聘任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經系（所）	第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 <u>通識中心</u> ）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校教評會</u> 設置辦法、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該學院及 <u>通識中心</u> 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經 <u>學院</u> 、 <u>通識中心</u> 務會議通過後，送經 <u>校教評會</u> 審議通過後 <u>實施</u> 。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 <u>院</u> 教師聘任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經系（所）	修正部份文字。

<p>務會議通過後，送經學院及<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u>施行</u>。</p>	<p>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u>校級教評會</u>審議通過後<u>實施</u>。</p>	
<p>第四條 <u>本校聘任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所定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u> <u>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u>聘任，得以<u>作品、成就證明</u>或<u>技術報告</u>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之專門著作、<u>作品、成就證明</u>或<u>技術報告</u>，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u>本校</u>專門技術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p>	<p>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u>講師</u>： (一) <u>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u> (二) <u>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三) <u>取得學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u> 二、<u>助理教授</u>： (一) <u>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u> (二) <u>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u></p>	<p>一、大學聘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條件，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已有明確規定，爰擬刪除本辦法第一項各款規定，爾後本校聘任各等級教師時，即逕行參照前開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u>作品、成就證明</u>或<u>技術報告</u>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爰修正本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

	<p><u>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u></p> <p><u>(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u></p> <p>藝術類教師之聘任，得以<u>作品及成就證明</u>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送審之專門著作、<u>作品及成就證明</u>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專門技術人員之聘任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 教師聘任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學系、<u>各研究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系、所教評會</u>）、<u>通識中心及各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通識中心、院教評會</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校教評會</u>）辦理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原定規定合併於修正條文第七條專任教師聘任之程序訂定。</p>
<p>第<u>五</u>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之，其設置辦法另<u>定</u>之。</p>	<p>第<u>六</u>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之，其設置辦法另<u>訂</u>之。</p>	<p>條次調整，並酌修部份文字。</p>
<p>第<u>六</u>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聘為跨單位之合聘教師，</p>	<p>第<u>七</u>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聘為跨單位之合聘教師，</p>	<p>條次調整。</p>

<p>合聘教師員額應由各合聘單位均分提供或由主聘單位提供並佔其員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或各合聘單位商訂之。</p>	<p>合聘教師員額應由各合聘單位均分提供或由主聘單位提供並佔其員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或各合聘單位商訂之。</p>	
<p>第七條 <u>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審查</u>程序如下：</p> <p>一、各系、所辦理<u>教師</u>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u>辦理</u>，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u>初審</u>：各系（所）<u>教師評審委員會</u>應依據各該單位缺額、教學及研究需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及學術成就與發展潛力等進行初審。</p> <p>經初審通過之<u>聘任案件</u>，系（所）應將會議紀錄、申請人名單<u>等相關表件</u>資料，送<u>請所屬學院召開學院教師評</u></p>	<p>第八條 <u>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u>如下：</p> <p>一、各系、所辦理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各系、所<u>教評會</u>應依據各該單位缺額、教學及研究需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及學術成就與發展潛力等進行初審。</p> <p>三、<u>初審通過後</u>，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申請人名單、<u>聘任有關證件</u>資料，送<u>院教評會</u>進行複審。</p> <p>四、<u>院教評會</u>複審前，除由國立自審學校或中央研究院轉任同級職之申請</p>	<p>一、條次調整並彙整原條文第五條規定，<u>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初審、複審及決審程序</u>。</p> <p>二、查 105 年 5 月 25 日修訂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規定，<u>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含應用科技類及教學實務類)等方式送審教師資格</u>，爰本條配合修訂擬聘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之規定。</p> <p>三、本條第二項明定通識教育中心聘任教師時，應提送初審及決審程序，其中初審程序係準用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之作業方式。</p> <p>四、另<u>基於各類別教師</u></p>

審委員會複審。

三、複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複審前，除擬聘教師係由國立自審學校或中央研究院轉任本校同等級教師外，應將擬聘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相關資料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經複審通過之聘任案件，學院應將擬聘教師外審審查意見、會議紀錄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決審：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審前，除前款所定得免辦理外審者外，

人外，應將擬聘教師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五、複審通過後，各院應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外審審查意見表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資料審查。

六、校教評會決審前，除前述得免送外審者外，應將擬聘教師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校

送審之公平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已修正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教育部均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爰配合增訂本辦法第三項規定。

應將擬聘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上開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相關資料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任教師審查應提經初審及決審之程序，其初審準用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審作業，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聘任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另定之。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相同，但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或已具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作業。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應依附表之「新聘

教評會決審。

通識中心辦理聘任教師程序與院相同。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另訂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相同，但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教師或已具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

辦理教師聘任，應依新聘教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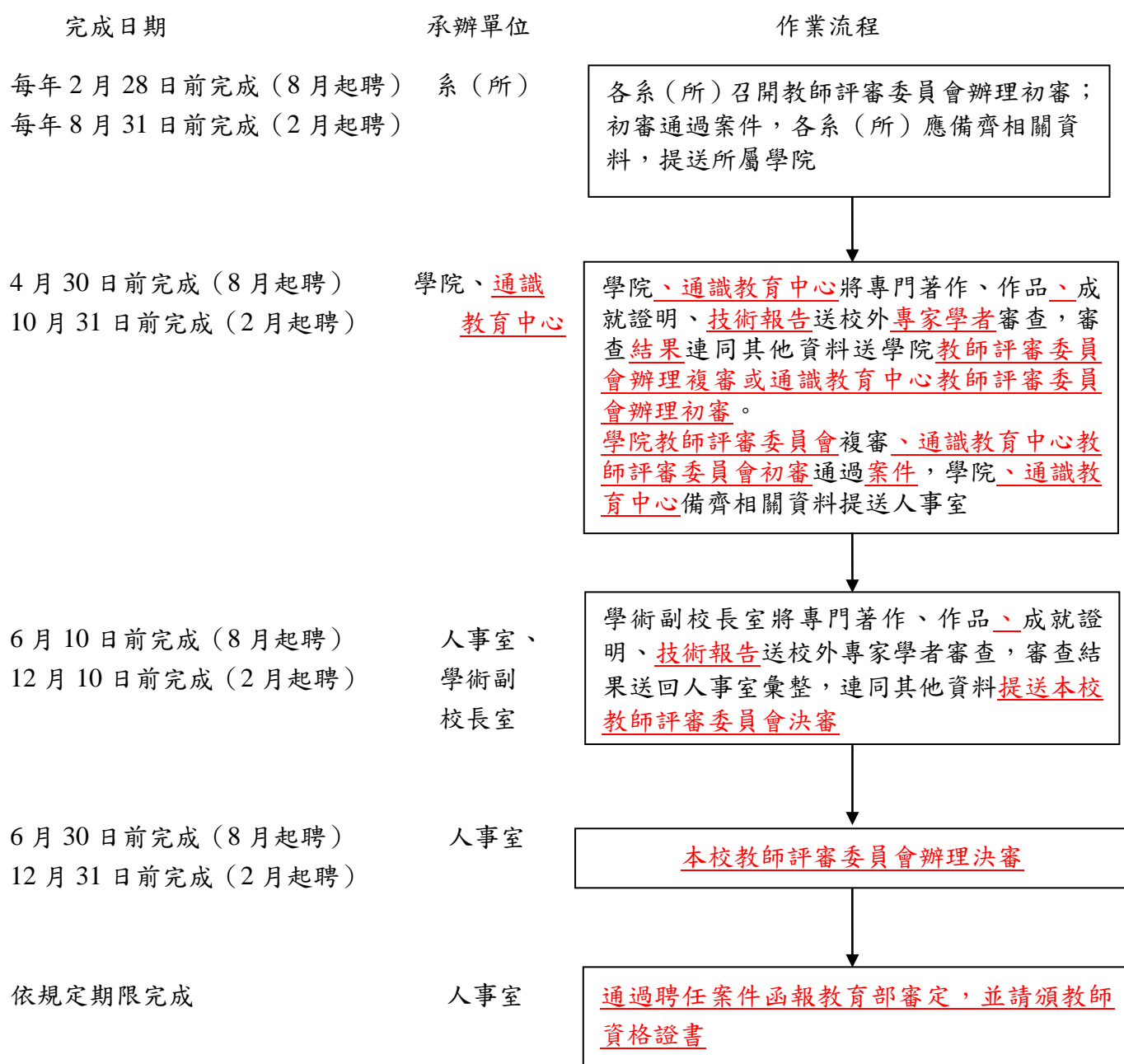
<p>教師作業流程」<u>所</u>定期限<u>辦理</u>各項作業。</p>		
<p><u>第八條</u>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p> <p>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p> <p>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p>	<p><u>第九條</u>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p> <p>兼任教師之聘任，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p> <p>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p>	<p>條次調整。</p>
<p><u>第九條</u>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p>	<p><u>第十條</u>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條</u> <u>本校</u>教師<u>辦理</u>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應依據<u>大學法</u>、<u>教師法</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及<u>本校訂定章則等規定</u>辦理。</p> <p><u>本校教師聘任後，如有前項法規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形，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程序提</u></p>	<p><u>第十一條</u> 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p> <p>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時，應於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查「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p>

<p><u>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成</u>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u>之法</u>議後，<u>本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u>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u>同時</u>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u>本校</u>。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u>本校</u>同意後，始得離職。</p>	<p>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u>學校</u>同意後，始得離職。</p>	<p>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另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聘約亦自訂「限期升等」之規定，爰將「大學法」及本校自訂章則等納入本校第一項辦理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之法源依據。</p> <p>三、將原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為本條文第二項並修正部份文字。</p> <p>四、另參照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併予修正本辦法第三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案，應由所屬系（所）、通識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規定程序提經系（所）、通識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原定規定合併訂定於修正後條文第十條。</p>
	<p>第十三條 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教師升等相關規定，應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作統一規範，不宜散見於</p>

		其他法規而易生競合之問題，前提經 105 年 6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刪除本條規定。
<p>第<u>十一</u>條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辦理聘任審查時，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提聘案件，應予迴避。</p>	<p>第<u>十四</u>條 各級<u>教評會</u>辦理聘任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提聘案件，應予迴避。</p>	條次調整，並修正部份文字。
<p>第<u>十二</u>條 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所定</u>申訴<u>提起</u>之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u>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本校重行辦理審查。</u></p>	<p>第<u>十五</u>條 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u>決審</u>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u>申訴程序</u>之規定，<u>敘明理由</u>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辦理審查。</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原本條後段「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辦理審查」之規定，酌予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二項。</p>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u>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修正本辦法審議程序。</p>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審查作業流程

一、教師聘任案件需辦理外審者：



二、教師聘任案件免辦理外審者，請於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前 一週 備齊相關資料送至人事室。

備註：

一、教師聘任符合以下資格者，免辦理外審：

(一) 專任教師：由國立自審學校或中央研究院轉任 本校同等級教師。

(二) 兼任教師：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或已具 聘任等級 教師資格證書。

二、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四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2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20089668 號函核定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5、14 條，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5、14 條，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4 條，104 年 7 月 9 日發布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0 條，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
 105 年 4 月 8 日第 12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105 年 4 月 22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十七</u> 人，由學校代表 <u>七</u>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u>七</u>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u>十五</u> 人，由學校代表 <u>六</u>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u>六</u>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查本校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第十四案之決議事項略以：「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u>行政人員代表</u>（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u>及學生代表一人</u>，共<u>七</u>人。</p> <p>（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前</u>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p>	<p>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u>及</u>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u>六</u>人。</p> <p>（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上</u>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p>	<p>組成，增加學生代表一名，惟第三條條文暫不修正，請人事室整體考量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研提修正條文，循行政程序提出討論。」爰依前開決議事項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代表之組成規定。</p> <p>二、另為符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委員人數應為單數及比例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組成應再增置一人為七人，其組成以甲、乙二案方式併列討論，說明如下：</p> <p>（一）甲案：校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前</u>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u>(三) 學生代表：由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推舉三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學生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u></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u>二</u>人及社會公正人士<u>五</u>人，共<u>七</u>人。</p> <p>(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上</u>開候選人中，推選<u>一</u>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p>	<p>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上</u>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u>二</u>人及社會公正人士<u>五</u>人，共<u>六</u>人。</p> <p>(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上</u>開候選人中，推選<u>一</u>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p>	<p>代表再增置一人，修正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七人」。</p> <p>(二) 乙案：改社會公正人士增置一人，修正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共七人」。</p> <p>三、另第二項將學生代表列入少數性別委員遞補之次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前</u>開候選人中，推選<u>二</u>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上</u>開候選人中，推選<u>五</u>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表。</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u>上</u>開候選人中，推選<u>五</u>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p> <p>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p> <p>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p> <p>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p>	<p>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p> <p>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p> <p>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p> <p>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籤決定遞補。</p> <p>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訂（修）定校長遴選作業要點。</p> <p>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p> <p>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p> <p>四、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p> <p>五、選定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p> <p>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p> <p>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p> <p>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新任校長之選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議召開前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p> <p>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p> <p>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p>	未修正
	<p>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三、本會推薦。</p> <p>除依前項第三款經本會推薦者外，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p> <p>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p>	
	<p>第十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p> <p>一、審查：</p> <p>（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消其資格。</p> <p>(二) 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p> <p>二、公開演講及座談：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治校理念。</p> <p>三、同意權之行使：</p> <p>(一) 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由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身分重複時僅能以其一身分領票），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p> <p>(二) 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p> <p>(三) 若獲同意票數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議，重新辦理遴選。</p> <p>(四) 其獲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一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p> <p>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遴選之。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他人拉票。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十五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2 年6 月17 日第20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 年12 月25 日第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4 月10 日第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9條，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9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公立私立大學院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滿七學期或七學年，並於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應配合學年度，連續服務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兩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項申請休假服務年資超過七學期或七學年，且該年資為本校教	第四條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應配合學年度，連續服務七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七學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兩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前項申請休假服務年資超過七學期或七學年，且該年資為本校教	一、本條前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提送校務會議修正審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休假服務年資得保留之規定，且增列第四項適用修正後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 二、茲以本辦法 98 年修訂通過後廢續施行已逾 6 年，本條第四項規定已無續列之必要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服務年資時，其超過之休假服務年資，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p> <p>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如因接任學術或行政職務，得簽請順延至任期屆滿次一學期再予繼續執行至期滿為止。</p>	<p>授服務年資時，其超過之休假服務年資，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一學年為上限。</p> <p>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如因接任學術或行政職務，得簽請順延至任期屆滿次一學期再予繼續執行至期滿為止。</p> <p><u>第二項規定適用於本條文修正後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u></p>	<p>避免與後續修訂產生干擾，擬予刪除。</p>
	<p>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借調逾四年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屆齡退休前一學年之教授，不得申請休假研究。</p> <p>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每學期教授休假研究及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人數，以每系（所）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第八條 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同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聘專任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擔任。	未修正。
<p>第九條 申請休假研究應填寫研究計畫，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會議紀錄及課程安排等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p> <p><u>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研究計畫或取消休假研究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u></p>	<p>第九條 申請休假研究應填寫研究計畫，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會議紀錄及課程安排等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p>	<p>為使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後，如有變更研究計畫或因故取消休假研究規定更為周延，爰增訂本條第二項。</p>
	<p>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本校原核准以外的工作，應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休假研究期間繼續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向學校提出書</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第十二條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滿二年後方得以其他方式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但利用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者，不在此限。</p> <p>返校服務滿第四條規定之條件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每次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時間至少達休假研究期間二倍時間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第二項休假研究服務年資，自休假研究期滿之次月起算；分段休假研究之年資，自每段休假研究期滿之次月起算。</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休假研究教授如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應即停支或追繳其在休假研究期間本校發給之薪給，且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於休假研究期間離職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十六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9年12月8日第6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年12月15日第26次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13日第10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1、2、4、7、11點，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4、7、11、16點，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1、2、4、7、11、12、16點，

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4、7、11、12、16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統稱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部份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責教學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責教學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	修正部份文字。
	三、各系（所）及中心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填具「聘任專案教師計畫書」（如附件一），提經系（所）及中心務會議通過，並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專案教師聘任程序。</p> <p>(一) 系(所)及中心有專任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 系(所)及中心因教學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p> <p>(三) 各系(所)及中心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並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援者。</p>	
<p>四、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u>所定規定</u>辦理，並得請領教師<u>資格</u>證書。</p> <p>但已取得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教師<u>資格</u>證書者，或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作業。</p>	<p>四、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並得請領教師證書。</p> <p>但已取得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教師證書者，或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作業。</p>	修正部份文字。
	<p>五、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p>	未修正。
	<p>六、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應由原提聘單位辦</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教學評量。通過教學評量，且有教學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得由原提聘單位簽奉校長核定申請程序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原提聘單位如未能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者，視為不續聘。</p> <p>原提聘單位如決定不予續聘專案教師，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p> <p>專案教師如擬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簽請校長核准。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七、專案教師符合「<u>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u>」所定升等資格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p>	<p>七、專案教師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u>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u>」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p>	<p>部份文字修正。</p>
	<p>八、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九、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當事人自付 35%。</p>	<p>未修正。</p>
	<p>十、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準用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由專案計畫支應者，不在此限。</p>	<p>未修正。</p>
<p>十一、專案教師之出國及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專案教師若僅教學者，其<u>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聘任等級，分別為專案教授十小時、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十一小時、專案講師為十二小時。專案教師</u>應協助相關行政工作，惟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p>	<p>十一、專案教師之出國及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 專案教師若僅教學者，其<u>應授課時數為每週十二小時，並應協助</u>相關行政工作，惟如有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同意者，得酌減之。另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得載明於聘用契約，從其</p>	<p>一、原專案教師每週之基本授課時數，並未區分聘任等級而均以十二小時為基準。然<u>考量對所聘師資等級之尊重，本條文第二項修訂以聘任等級為區分基本授課時數，即專案教授為十小時、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為十一小時、專案講師仍為</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者，得酌減之。另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得載明於聘用契約，從其約定。</p> <p>專案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但簽奉同意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u></p>	<p>約定。</p> <p>專案教師授課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u>十二小時。</u></p> <p>二、另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前項以外並經主管單位審定之行政職務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同意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爰參照前開規定，於本條文<u>第三項後段增訂「簽奉同意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規定。</u></p>
<p>十二、<u>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其他職級之專案教師得經本校同意後辦理。</u></p>	<p>十二、<u>專案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u></p>	<p><u>經提送 105 年 12 月 7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有鑒於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仍應以本校課務為重，爰修訂「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之規定。</u></p>
	<p>十三、專案教師之聘期、報酬標準、授課時數、差假、</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聘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十四、專案教師於聘期內，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時，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者，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對本校造成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未修正。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u>行政會議</u>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要點審議程序。